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年度 公教人員其他給與申請表					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俸薪點額	
事由	(發生日期： 姓名：)				
檢附證件	1、 ☐ 出生證明書。				
	2、 ☐ 死亡證明書。				
	3、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 元，補助 月薪俸額。				
	新臺幣 元整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				
主管單位簽註				批 示	第一層決行
人事單位		主計單位			
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					
茲 領 到 結 婚 / 喪 葬 / 生 育 補 助 費 新 臺 幣 元 整 此 據 具領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住址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記： 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處會三字第 0950006059 號書函規定，機關以劃撥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之款項，得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，員工得免填寫收據。 但未採直撥入帳者，仍應取得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之收據。					
生育及 喪葬補 助費切 結	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				